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內幕消息 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鞍鋼建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冶煉工程、房屋建築、礦山工程、石油化工、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訂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以就有關訂約各方之間之意向。

根據意向書擬定的可能合作(「**可能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1) 在印尼建設兩座380立方米冶煉高爐及相關配套設施；
- (2) 由鞍鋼建設按工程總承包之方式承包建設冶煉高爐；及
- (3) 項目工期預計為14個月。

本公司及鞍鋼建設同意就可能合作開展前期工作，成立工作委員會就項目的建設、技術工藝等進行交流及協調。

意向書任何一方無須就可能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可能合作之條款尚未釐定，並有待有關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可能合作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之鐵精礦獨立私營生產者之一。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營運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為鐵精礦及金礦石。本集團亦於印尼從事紅土鎳礦之勘探、開採及銷售，並於澳洲從事金礦石之勘探、開採及加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鞍鋼建設、其附屬公司及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可能合作將更有效利用鎳礦資源，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亦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先生、夏茁先生、邱玉民先生及廖品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藍福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姜周華先生及楊岳明先生。